

# 南通市水利局文件

通水许可政〔2017〕4号

---

## 市水利局关于准予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五期扩建 4.0 万 $\text{m}^3/\text{d}$ 污水处理工程尾水入河 排污口设置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

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我局提出的五期扩建 4.0 万  $\text{m}^3/\text{d}$  污水处理工程尾水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，以及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专家审查意见，经征求海门市水利局意见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提出利用现有排污口（排污口距下游青龙港河口约 200m 处，位于北纬  $31^{\circ} 51.41' 37''$ 、东经  $121^{\circ} 14.7' 57''$ ）实施排放的扩建方案。工程扩建后，污水工程总处理规模为 16 万  $\text{m}^3/\text{d}$ ，实际入河排放量为 12 万  $\text{m}^3/\text{d}$ （尾水回用 25%）。

二、你单位五期 4.0 万  $m^3/d$  污水处理工程须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中“初沉池+MSBR+滤布滤池”污水处理工艺，确保扩建工程完成后，尾水排放浓度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 A 标准（即  $6 \leq pH \leq 9$ 、 $COD \leq 50mg/l$ 、 $BOD_5 \leq 10mg/l$ 、 $SS \leq 10mg/l$ 、 $NH_3-N \leq 5mg/l$ 、色度  $\leq 30$ 、总磷  $\leq 0.5 mg/l$ ）后排放。

三、入河排污口应按规定安装流量计、水质在线监测仪和事故自动报警仪。加强接管水质、排水水量和水质以及排污口附近水域的水质监测。在厂内建设事故缓存池，制定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事故预防措施，坚决杜绝事故排放。

四、本项目污水处理工程及中水回用设施须同步建设，建成后应按规定向经我局申请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

五、尾水排放情况和水质监测资料，及时报海门市水利局。特殊情况下，应无条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和调度。

六、排污口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由海门市水利局负责。



---

抄送：海门市水利局

---

南通市水利局办公室

---

2017年8月15日印发

---